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2-0027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2-00274 号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知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红胜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0[99]号）核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0.55 元。截止 2010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58,25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30,865,974.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7,384,026.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 2-0008 号的《验资报告》。

2016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4,851.20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217.77万元（包括累计的利息收入2,596.45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264.13万元，定期存单4,400万元，保证金账户余额553.64万元。

(二)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欧阳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41号）核准，公司向6名自然人发行1450万股股份收购珠海名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名图”）80%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49,013股股份，以募集不超过9,091.67万元的配套资金。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已按照18.9元/股的价格，完成向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810,405股股份并募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资金90,916,654.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390,832.73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525,821.77元,所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珠海名图扩产项目。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2-0048号的《验资报告》。

2016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为647.43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珠海名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9年7月8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国泰君安、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和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于2010年3月3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2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经公司2015年3月27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亿元(包括超募资金本金7,589.33万元及部分超募资金利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由其全资子公司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半导体材料产业化项目,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国泰君安、中信银行武昌支行于2015年12月15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该银行开设了专户储存募集资金。

超募资金人民币1亿元已于2015年12月2日通过公司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专项账户全部支付给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武昌支行专项账户,用于实施半导体材料产业化项目的款项支付。

(二)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制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与珠海名图已分别在中信银行武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2013年11月1日分别与中信银行武昌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珠海名图11月15日分别与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及长江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所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8,052.58万元已于2013年11月15日通过公司中信银行武昌支行专项账户全部支付给珠海名图交通银行珠海翠微支行专项账户,用于扩产项目的款项支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38.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51.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17.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荷调节剂技术改造	否	8,500	8,970.54	8,970.54	—	8,970.54	—	100.00	2010年12月31日	1,423.20	是	否
彩色聚合碳粉产业化	否	6,000	6,124.53	6,124.53	—	6,124.53	—	100.00	2012年9月30日	5,863.8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500	15,095.07	15,095.07	—	15,095.07	—	—	—	7,287.00	—	—
超募资金投向												
珠海名图项目	否	6,800	6,800	6,800	—	6,800	—	100.00	2012年12月13日	1,596.05	是	否
南通龙翔项目	否	4,954	4,954	4,954	—	4,954	—	100.00	2012年08月09日	1,743.03	是	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彩色聚合碳粉产业化(二期)	否	3,300	3,300	3,300	—	3,375.87	75.87	102.30	2015年10月31日	—	—	否
半导体CMP工艺耗材产业化项目	否	8,184.40	7,589.33	7,589.33	4,851.20	4,892.14	-2,697.19	64.46	2016年9月30日	—	—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5,000.00	5,000.00	5,000.00	—	5,000.00	—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8,238.40	27,643.33	27,643.33	4,851.20	25,022.01	-2,621.32	—	—	3,339.08	—	—
合计	—	42,738.40	42,738.40	42,738.40	4,851.20	40,117.08	-2,621.32	—	—	10,626.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 经公司2011年8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3,740万元投资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取得该公司44%股权;(2)经公司2012年4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两项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3)经公司2012年8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1,214万元增资投资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44%增至51%。报告期内,该企业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4)经公司2012年12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3,740万元以股份转让方式投资珠海名图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该公司20%股权;(5)2013年9月29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使用超募资金 3,060 万元作为现金对价支付购买珠海名图本次交易的部分股权，至此，公司已持有珠海名图 100%股权；（6）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300 万元用于建设彩色聚合碳粉二期项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两项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彩色聚合碳粉二期项目已实际使用资金 3375.87 万元，项目已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7）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包括超募资金本金 7,589.33 万元及部分超募资金利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由其负责具体实施半导体材料产业化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4,892.14 万元，目前项目正按计划推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鼎汇微电子 20% 的股权转让给武汉隆顺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款按照鼎汇微电子净资产折算后确定为 2,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鼎汇微电子的持股比例由 100% 调整为 80%，仍为鼎汇微电子的控股股东。鼎汇微电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事项尚未开始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 3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6,363.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核准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0】第 2-0136 号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一季度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59.56 万元（均为利息收入）已根据 2016 年 2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授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按计划项目投入，对于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已按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投入相应项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附表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52.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7.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52.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珠海名图 项目配套	否	8, 052. 58	8, 052. 58	8, 052. 58	647.43	8, 052. 58	—	100. 00	2014年10 月11日	3, 072. 58	是	否
承诺投资 项目小计	—	8, 052. 58	8, 052. 58	8, 052. 58	647.43	8, 052. 58	—	100. 00	—	3, 072. 5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